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，拟变更注册地址。董事会根据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0.00万股。根据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〔2019〕10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本次涉及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创业大厦B座16层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976,652,992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976,052,992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,976,652,992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,976,052,992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	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

<p>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.....</p>	<p>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.....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变更外，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